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怡惠
電話：5216121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01058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2067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80000A_1130206740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206740_ATTACH2.xlsx)

主旨：為增進教師原住民族文化及教育專業知能，教育部規劃辦理 114年「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進修學分班」，貴屬教師若有意願參加進修，請於113年12月31日（星期二）前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1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326042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課程依據《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-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》辦理，總學分數最低應修12學分，包含「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」及「原住民族教育實踐課程」，實際開設課程及學分數由各師資培育大學規劃。
- 三、教育部將依調查需求及教師名單，協調師資培育大學於寒暑假或適宜時間規劃旨揭開班事宜。薦送資格如下：
 - 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，具備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。



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，具備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。

(三)請鼓勵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、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參與。

四、檢附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及薦送表各一份，貴屬教師若有意願參加進修，請貴校於113年12月31日（星期二）前提送核章後薦送表，並請回傳電子檔至承辦人信箱010584@ems.hccg.gov.tw；無需求學校免回復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